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31号

罪犯陈伟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粤51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五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向被害人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522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伟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粤51刑终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伟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王春雷、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陈伟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伟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85分。该犯于2020年10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粤5103执1387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根据生效裁判，被执行人陈伟东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申请执行人郑其如经济损失人民币5220元，经该院立案执行，已强制执行完毕，现已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

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陈伟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周 迪 |
| 审 判 员 | 杜新春 |
| 审 判 员 | 叶俏珠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0号

罪犯张杜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6)粤06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杜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杜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张杜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杜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85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78.93元。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毒品再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杜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杜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1号

罪犯欧阳文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7月2日作出(2001)穗中法刑经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文海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5年12月26日作出(2003)粤高法刑一终字48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欧阳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1年10月19日、2014年9月22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第2231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175号、(2017)粤19刑更771号、(2019)粤19刑更16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欧阳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阳文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81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603.9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阳文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阳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2号

罪犯刘恒，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恒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888号、(2019)粤19刑更766号、(2021)粤19刑更8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刘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恒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447分。该犯于2023年3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415.9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7.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

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3号

罪犯赵奇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3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奇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奇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赵奇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95号、(2020)粤19刑更1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赵奇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奇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9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61.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奇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4号

罪犯李夫，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河龙法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夫犯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056号、(2019)粤19刑更1012号、(2021)粤19刑更8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495分。该犯于2015年1月8日、2015年3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5号

罪犯苏松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0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松广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松广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28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苏松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48号、(2018)粤19刑更1485号、(2020)粤19刑更14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苏松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松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60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1)粤03执86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苏松广已缴纳该案刑事判决确定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裁定该案苏松广罚金刑内容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松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松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6号

罪犯欧诺拉.奇尼度.亨利(英文名 ONUORAH CHINEDU HENRY, 自报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3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诺拉.奇尼度.亨利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6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欧诺拉.奇尼度.亨利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1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欧诺拉.奇尼度.亨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欧诺拉.奇尼度.亨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诺拉.奇尼度.亨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424分。该犯于2022年11月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76.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诺拉.奇尼度.亨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诺拉·奇尼度·亨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7号

罪犯富兰克林·伊吉克·那瓦加古（英文名 FRANKLIN EJIKE NWAJAGU，自报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3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富兰克林·伊吉克·那瓦加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富兰克林·伊吉克·那瓦加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1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富兰克林·伊吉克·那瓦加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

（2020）粤19刑更11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富兰克林·伊吉克·那瓦加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富兰克林·伊吉克·那瓦加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402分。该犯于2022年11月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28.9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富兰克林·伊吉克·那瓦加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富兰克林·伊吉克·那瓦加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8号

罪犯高锐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二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锐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高锐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月23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1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高锐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26号、(2020)粤19刑更2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高锐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高锐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95分。该犯先后于2016年10月28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1月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930元、1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830元。本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东中法执字第476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高锐伟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189.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高锐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高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099号

罪犯蔡文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19)粤0303刑初1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庆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113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蔡文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文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4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120.23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文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文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0号

罪犯罗梓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2021)粤0402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梓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罗梓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梓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7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242分。该犯于2021年5月1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梓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1号

罪犯阮明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粤14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明德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阮明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明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2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568分。该犯于2023年5月1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元。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粤1402执959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阮明德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该案阮明德缴纳罚金人民币120万元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11.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明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2号

罪犯阮工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4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工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20)粤19刑终59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阮工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工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226分。该犯于2022年4月2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工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工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3号

罪犯陈友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粤0513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总和刑期五年四个月，决定执行刑期四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友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粤05刑终25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友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友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数16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友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友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

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4号

罪犯黄应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粤0307刑初1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应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应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应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数53分。该犯于2022年6月1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应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应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5号

罪犯吴其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7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二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其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50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2016)粤刑更20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6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4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吴其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贺杨、检察人员李挺原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王春雷、蔡金萍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吴其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其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数593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13)穗中法执字第890号关于吴其军财产情况的复函，称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吴其军的银行存款331.79元，且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将执行款331.79元上缴国库，该案作结案处理。根据罪犯收支

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788.02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其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其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9 年 1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周 迪 |
| 审 判 员 | 杜新春 |
| 审 判 员 | 叶俏珠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0号

罪犯范洪观，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2016)粤2071刑初9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洪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并驱逐出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粤20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范洪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77号、(2021)粤19刑更1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范洪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洪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10分。该犯于2020年7月2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洪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洪观予以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6号

罪犯熊文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2016)粤130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新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文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粤13刑终333号刑事判决，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熊文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203号、(2021)粤19刑更6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熊文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文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467分。该犯先后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10月3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300元、3700元、1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熊文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  
10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7号

罪犯徐文東英，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8)粤14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東英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万元，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徐文東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2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徐文東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文東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464分。该犯先后于2021年10月25日、2023年5月1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300元、5700元。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粤1402执594号执行裁定，认定徐文東英国籍不明，在我国无财产可供执行，且目前正在东莞监狱服刑，因此该案无法继续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070.8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文東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文東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8号

罪犯黎重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重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黎重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重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66分。该犯于2022年4月2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抢劫罪、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重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重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

10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09号

罪犯黄国常，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8)粤14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万元，上缴国库。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国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国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国常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499分。该犯先后于2020年2月28日、2021年10月25日、2023年5月1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2800元、4800元。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2018)粤1402执597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国常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该院又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关于协助调查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称黄国常未执行到罚金刑，案件已以终结执行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87.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国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国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1号

罪犯阮青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粤1302刑初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青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阮青雄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粤13刑终1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阮青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3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阮青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青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数306分。该犯先后于2021年1月14日、2022年7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200元、68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青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青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2号

罪犯吴增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19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增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吴增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074号、(2017)粤19刑更583号、(2019)粤19刑更416号、(2021)粤19刑更2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吴增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增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62分。该犯于2015年1月14日至2023年5月17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7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9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29.02元。原审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该犯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本案的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增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3号

罪犯陆文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2017)粤19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文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陆文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5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陆文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文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6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文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文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4号

罪犯赵先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7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先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先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1年2月5日作出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赵先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先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9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先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下:

对罪犯赵先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10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5号

罪犯郭伟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11月10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伟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伟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9月22日、2018年7月10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496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443号、(2018)粤19刑更877号、(2021)粤19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九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郭伟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郭伟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217分。该犯于2014年6月10日至2021年10月25日已缴纳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伟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6号

罪犯余智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粤0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智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余智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2017)粤刑终853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余智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0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余智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智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期间7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余智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余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42年

4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20号

罪犯范德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德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范德禄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范德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45号、(2021)粤19刑更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范德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德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1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德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德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21号

罪犯奥克楚库·艾费迪欧拉（外文名OKECHUKWU IFEDIORA），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穗越法刑初字第9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奥克楚库·艾费迪欧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奥克楚库·艾费迪欧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终字第111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奥克楚库·艾费迪欧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899号、（2020）粤19刑更8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奥克楚库·艾费迪欧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奥克楚库·艾费迪欧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126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90.8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奥克楚库·艾费迪欧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

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奥克楚库·艾费迪欧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22号

罪犯米尔（外文名 Mir Ali Sha），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3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尔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7月20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米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6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于2014年9月22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333号、（2017）粤19刑更1673号、（2020）粤19刑更1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米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米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553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关于米尔案件财产执行情况的复函》，认定被执行人米尔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

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84.26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米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米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7号

罪犯龙仕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7月17日、2012年8月13日分别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仕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责令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8122.15元。宣判后，被告人龙仕金对刑事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22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龙仕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0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粤刑更6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4年5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龙仕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龙仕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数343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962.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龙仕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龙仕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4年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8号

罪犯高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高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2016年12月30日、2018年11月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228号、(2016)粤19刑更2201号、(2018)粤19刑更1793号、(2020)粤19刑更14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高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高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25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高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高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19号

罪犯黄海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9日作出(2016)粤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海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

(2021)粤19刑更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海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海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18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海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海鸿予以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

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23号

罪犯杨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粤03刑初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杨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437号、(2021)粤19刑更2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杨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410分。该犯已于2017年9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24号

罪犯赖世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12月8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世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赖世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赖世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7)粤19刑更874号、(2019)粤19刑更825号、(2021)粤19刑更3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赖世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赖世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10分。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赖世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赖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     |
|-------|-----|
| 审 判 长 | 叶俏珠 |
| 审 判 员 | 何 飞 |
| 审 判 员 | 李远伦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书 记 员 | 陈恩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25号

罪犯那迪姆（外文名 NADEEM），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那迪姆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那迪姆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1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那迪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242号、（2019）粤19刑更1199号、（2021）粤19刑更11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那迪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那迪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182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粤01执恢386号、（2015）穗中法执字第2292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案外人替被执行人那迪姆向该院缴纳了3000元，裁定该案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

材料

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那迪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那迪姆予以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26号

罪犯裴文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粤5281刑初8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文强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总和刑期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裴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6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裴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裴文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568分。该犯先后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10月25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1月19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4月2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300元、2400元、2300元、1800元、2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94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裴文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裴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127号

罪犯阿里基.瓦西姆.纳比勒.艾哈迈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5日作出(2016)粤01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里基.瓦西姆.纳比勒.艾哈迈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阿里基.瓦西姆.纳比勒.艾哈迈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2018)粤刑终28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阿里基.瓦西姆.纳比勒.艾哈迈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阿里基.瓦西姆.纳比勒.艾哈迈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数547分。该犯于2022年4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阿里基.瓦西姆.纳比勒.艾哈迈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

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阿里基.瓦西姆.纳比勒.艾哈迈德予以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